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文《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精神和要求，为了增强公司在股份回购制度上的实操性，发挥股份回购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中的实质性作用，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

上述议案（一）至（四），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